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暨台灣不動產法學教育協會
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115年度第二梯次

招生簡章

壹、依據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後續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

貳、目的：

一、為激發市民對危老建物之重建意願，協助市民充分瞭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內容與申辦程序，使老屋重建防災的觀念能普及社會大眾。

二、完成講習訓練班課程並取得講習合格證明及簽署聲明書，始能為市民提供法令解說、整合住戶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及提具重建計畫。

三、取得推動師聘書人員，得依規定從事都市危老重建事宜。

參、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肆、受託單位：台灣不動產法學教育協會

伍、協辦單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推廣教育部)

陸、講習訓練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一、B組：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會計師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需附考試院頒發及格證書)。

二、C組：

(一) 任職或從事都市更新、建築規劃、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經理、土地開發、營建土木、不動產估價、地政、不動產經紀、仲介、金融機構、信託機構等相關領域之工作者(需附公司所開立在職證明，內容敘述務必與從事領域名稱相符)。

(二)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包含都市計畫、建築、營建、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城鄉、景觀、土地管理、土木、土地資源等(需附學校頒發之畢業證書)。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地政士證書」、「地政士開業執照」等證明書皆無法作為B組證書與C組在職證明使用。

柒、受訓名額及講習訓練時間：

- 一、本梯次培訓B、C組資格人員，滿30人開班，60人額滿。
- 二、訓練時間：民國115年03月05日(星期四)、民國115年03月06日(星期五)、民國115年03月07日(星期六)，共計3日21個小時(課程規劃詳見課程表)。

捌、講習訓練場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台北校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承曦樓3樓305教室

玖、講習訓練成績考核與證明核發：

一、參訓人員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本講習訓練之結訓測驗：

- (一) 未全程參訓者。
- (二) 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 (三) 講習訓練人員應為本人確實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立即撤銷參訓及測驗應試資格。

二、考試規定：考試過程嚴格執行考場秩序，不得有舞弊等行為，舞弊者以零分計算，考試成績以**80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得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訓練課程。

三、相關證明核發：參訓人員講習訓練考試測驗合格者

1. 台灣不動產法學教育協會將發予「**講習合格證明**」
2. 由台灣不動產法學教育協會報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認可證」**及**「識別證」**。

※認可證及識別證有效期限為民國116年5月31日止，逾期失其效力。

壹拾、報名程序：

一、至<<https://forms.gle/hp1zGQfTKJ9am5Hy8>>>完成線上報名

※提交報名表單即完成報名，承辦單位不會另外寄送報名成功之確認通知。

※報名人數達開課人數並確定如期開班時，將會以Email以及簡訊方式通知「開班與繳費」。

二、請自行於網站中下載並完成下列三份表件，需於第一堂課程時繳交紙本

- (一) 為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報名表**（附表一）

(二) 臺北市為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附表二）

(三) 具結書（附表三）

三、其他必繳文件：依參訓人員組別繳交資格證明文件，於第一堂課程時繳交影本

(一) B組：繳交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
律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會計師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二) C組：分別繳交**在職證明**(證明書上必須明確載明「在職證明」，「服務證明」不適用)或**畢業證書影本**。

四、待收到「開課與繳費」通知後，即可繳交課程報名費用NT\$3,000，繳交方式：

(一) 至本單位現場繳交現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台北校區承曦樓3樓304推廣教育部辦公室）；本單位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09:00~21:00

(二) 臨櫃匯款、網銀 / ATM轉帳

銀行名稱：國泰世華銀行（銀行代號：013）

收款帳號：070035014576

帳戶名稱：台灣不動產法學教育協會簡均達

※備註欄位請註明「上課學員姓名」並將【匯款存根影本

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傳真或Email方式傳至承辦單位電子信箱

ntubcec@ntub.edu.tw，若以傳真（02-2322-6487）請再來電確認。

五、注意事項：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民國115年03月02日(一)，若額滿即提早截止。

(二)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參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講習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資格(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

壹拾壹、課程諮詢：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推廣教育部（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辦公室位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校區 承曦樓3樓304辦公室

連絡電話：02-33222777 #6248~6250、6072

電子信箱：ntubcec@ntub.edu.tw

壹拾貳、課程表

★第一天：民國115年03月05日(四) 09:00~17:10，共7小時

時間	課題	授課師資
09：00~11：00 (2小時)	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相關法規	王詩淯
11：10~12：10 (1小時)	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	王詩淯
午休12：10~13：00		
13：00~16：00 (3小時)	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	李逸翔
16：10~17：10 (1小時)	臺北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申辦程序及費用補助	李逸翔

★第二天：民國115年03月06日(五) 08:00~16:10，共7小時

時間	課題	授課師資
08：00~11：00 (3小時)	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	林泊彣
11：10~12：10 (1小時)	臺北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相關法令疑義解說	林泊彣
午休12：10~13：00		
13：00~15：00 (2小時)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	何婕寧
15：10~16：10 (1小時)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稅捐實務	何婕寧

★第三天：民國115年03月07日(六) 08:00~16:10，共7小時，課後另有測驗時間

時間	課題	授課師資
08：00~10：00 (2小時)	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及輔導推動費請領實務	莊家維
10：10~12：10 (2小時)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研擬及費用補助	莊家維
午休12：10~13：00		
13：00~15：00 (2小時)	危老重建服務契約宜載明內容與注意事項	左皓文
15：10~16：10 (1小時)	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報備實務	左皓文
16：20~17：10	測驗	

附表一 招生簡章之報名表

報名表

照片浮貼處 (二張均請浮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學 歷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報 名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B組：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律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會計師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C組：1、任職或從事都市更新、建築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建築經理、土地開發、營建土木、不動產估價、地政、不動產經紀、房屋仲介、不動產法務、金融機構、信託機構等相關領域之工作者。 2、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包含都市計畫、建築、營建、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城鄉、室內設計、景觀、土地管理、土木、土地資源等。			
相關專業證照號碼				
備註 (請詳閱)	<p>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p> <p>二、請浮貼半年內2吋正面照片1式2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參訓資格證明文件。</p> <p>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000元。</p> <p>四、參訓學員完成學程且通過考核，並簽署「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者，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證明。</p> <p>五、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參訓資格之相關證照影本與證明文件，於開課當天繳交。</p> <p>六、聯絡電話：(02)2322-6248~6250、6072 傳真：(02)2322-6487</p>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 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之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課程並領得結業證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已知悉「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及獎勵執行計畫」之內容，願遵循該計畫有關推動師之輔導與獎勵事項，並接受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考核。
- 二、本人願意將個人之下列真實資訊（可勾選），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登載於「危老重建專區」網頁，並願接受媒合有重建需求之社區，提供法令諮詢、協助社區居民意見整合、輔導申辦耐震能力評估及協助提具重建計畫等相關事宜。

姓名（_____）性別（_____）、市內電話（_____）
手機：（_____）傳真：（_____）
Line ID：（_____）E-mail：（_____）
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專業證照：（_____）

- 三、本人願意不願意配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之安排，無償進駐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為市民免費提供諮詢服務。（依執行計畫，優先招募A、B組人員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
- 四、本人應於受民眾諮詢及推動時主動告知危老重建推動師證照為專業證明，非政府機關人員，如有悖離危老重建推動師之設立宗旨，損及臺北市政府聲譽，或告知民眾錯誤資訊或法令規定、提供錯誤資料等違失，肇致民眾權益損害或發生重大爭執，受書面警告達3次者，願受廢止推動師之資格。

聲明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具結書

具 結 書

本人_____ 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課程，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本單位為台北市政府委託培訓機構，關於參訓資格認定最終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